

公 開 類	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編報	編 製 機 關	金門縣政府-林務所
季 報			2231-02-01-2

金 門 縣 森 林 主 產 物 砍 伐 生 產

中華民國 110 年 第3季 (7月至9月)

面 積：公頃  
 單 位 木 材 材 積：立方公尺  
 竹：支

業 者	砍伐地點					所有別		林別		樹種		砍伐數量				生產數量				備註		
	所屬縣市鄉鎮名稱	鄉鎮代號	事業區名稱	事業區代號	林班代號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林木		竹		用材	薪材	枝梢材	竹			
												面積		立木材積							面積	株數
												皆伐	間擇伐	用材	薪材							
金門縣					0	無	0	無	0	無	-	-	-	-	-	-	-	-	-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 
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業者填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）。

- 編表說明：
- 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填列，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  - 填表季別：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，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；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，分屬不同季別時，砍伐數量不重覆填寫，以免重覆統計。
  - 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（支）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  - 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  - 「備註」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…等，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  - 本機關轄內所有森林砍伐包括無固定業者之砍伐（如架設電線、砍除之障礙林木、漂流木、盜伐等及附帶用材）之砍伐、生產材積均應列入，盜伐、撫育擇伐及漂流木應於備註說明